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

相　對　人　鄭言鎬

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06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共同簽發如附表1及附表2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如附表1及附表2所示金額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0612號裁

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第三人簡謙益與抗告人林室融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履行，惟第三人簡謙益於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交付借款，且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填寫金額欄位，亦未授權第三人簡謙益填寫本票金額，系爭本票之金額既非抗告人所填寫，亦無授權他人填寫之情事，故系爭本票於抗告人簽發交付予第三人簡謙益時，應為欠缺形式要件之無效票據，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四、經查，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意旨雖指摘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未填寫本票金額，亦未授權由他人填寫，惟此乃系爭本票是否為偽造、變造，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

附表1：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號		（新臺幣）	（新臺幣）			
001	110年9月1日	5,000,000元	4,000,000元	110年9月30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附表2：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9月7日	5,000,000元	110年10月7日	110年10月7日	CH0000000
002	110年9月23日	10,000,000元	110年10月22日	110年10月22日	CH0000000